

要求，开展保洁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各级河道干净整洁，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日产日清，管护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2、为保证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正常有效开展，负责成立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照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专业队伍必须确保现场管理员1-2名，队员不少于12人，任何管护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4周岁（以身份证为准）。所有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提供所有人员联系通信方式和电话号码，如人员有机动车辆的，必须持交通部门有效的驾驶证和行驶证，并保证年审合格。本条需报街道认可和备案。

3、接受街道、水利、第三方及相关部门合法合理的考核评定结果。

4、负责所有人员的管护设备的购置及配备。

5、独立承担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中发生的一切与人身及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或补偿。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与河道保洁服务相关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所有作业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办理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支付员工工资。

7、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存在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结果及时上报。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和相关培训。

9、乙方负责河道水面、岸坡的所有垃圾、漂浮物、水草等杂物打捞工作，并及时清运。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管理范围内新建违章建筑物或违章建设、企业排污，水质发黑等影响河道管护质量情况，需及时上报。对宣传河道政策或管护标识（管护）牌，发现缺失或损坏的及时上报。

第六条 河道状况（见南夏墅街道河道统计表）

1、各级河道长度，起讫地点由水利站提供，本数据已经水利局，并有常州市测绘院核定。

2、河道实际长度根据高新区发展规划建设，结合南夏墅街道实际，每年度实时调整一次。

第七条 考评考核及扣款（人民币）

1、街道水利站每月考核一次，每次每处扣款50元，街道爱卫办每月考核一次，每次每处扣款50元。

2、街道河长办每月巡查一次，高新区河长办每月不定期巡查一次，按照两部门照片回复情况酌情考核扣款。

3、区级考核每季度一次，一年四次，常州市考核每年2次，酌情考核扣款，扣款按照镇级考核扣款的2倍计算。

4、政策性考核扣款：在平时，禁止垃圾焚烧，在农村两忙阶段更加禁止垃圾焚烧，根据群众举报，查实后每次扣款1000元，街道及高新区现场查实的，每次扣款2000元，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查实的扣款2000元以上，区级及以上政府网站及媒体曝光的，每次

扣款3000元以上。

5、大环境考核扣款，每条河道发生大面积漂浮物或浮萍水草等，按照面积大小及河道大小，每次扣款500元至2000元。

注：发生上述扣款后同时要求管护单位立即整改，并附照片或视频及时上报。

第八条 付款

1、基本管护费：按照街道月度考核得分扣款后予以支付。

2、奖励金：全年8万元，按照区级考核乡镇年终综合评定名次，第1-2名，100%结算；第3-4名85%结算；第5-6名，60%结算；最后3名，不予结算。

3、农林水草整治费：3万元，其中2万元为基本费，1万元为考核费。

4、垃圾清运费：全年2万元，所有河道垃圾必须装箱运输至街道爱卫办垃圾中转站，全年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5、突击费：全年8万元，由街道及相关部门派单突击的才能按实结算。

注：（1）以上款项均含税金。（2）突击费一般人工单价每工日200元计，打捞水面死亡动物及较大杂死树和较大废物的人工单价每工日均按200元计。

6、付款时间：上半年6个月的第7月份结算支付，下半年的需根据全年区级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名次等年终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约定的保洁作业方案实施的，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1、因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在武进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后，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共 6 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水利站一份，建设办一份，财政所一份，招标代理单位一份。
- 3、南夏墅街道办事处拥有：河道长效管护等所有权限及最终解释权，南夏墅水利站为街道权限监督者。
- 4、签订合同后，由街道水利站授权管护单位管护权限，合同履行期满结束，乙方无条件归还长效管护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进行交接手续准备工作，确保准时交接。
-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佳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誉天大厦 524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施小东

2023 年 2 月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附件：南夏墅街道镇级河道统计表

南夏墅街道镇级河道情况表

序号	河道名称	级别	长度 (公里)	起点	讫点	涉及单位	河道管护重点地段	备注
1	永胜河	镇级	1.4	永安河	常武路	南夏墅社区	武进大道远宇桥两侧，常武路两侧	
2	渡船浜	镇级	1.5	武宜运河	茅柴港	万塔村	湖滨路两侧	
3	大庆河	镇级	2.1	牛塘镇	渡船浜	三河村、万塔村	全段	
4	胜西浜	镇级	1.2	新知路	顺龙河	胜西村	曹巷桥西侧	
5	油车港	镇级	1.7	武宜运河	漏湖	塘洋村、前黄镇	塘坊路桥两侧	农林水草
6	木仑浜	镇级	1.24	永安河	虎渡浜	华阳村、礼嘉镇	电灌站两侧、礼嘉交界	
7	顺龙河	镇级	7.94	永胜河	武宜运河	塘洋、桐庄、胜西、南夏墅社区、南塘社区、南苑社区、南淳社区	常武路、青龙桥、武宜路、淹城路、湖滨路桥梁两侧	增加桐庄4个支浜750米
8	下乔浜	镇级	2.65	顺龙河	石柱张家组	塘洋、桐庄、前黄	湖滨路两侧	
9	东十字河	镇级	1.08	永安河	新联站	新联、庙桥	全段	高新水草
10	西十字河	镇级	0.97	永安河	夏城路	九华	全段	高新水草
11	王家浜	镇级	1.52	武宜运河	塘沟组	戴家	湖滨路两侧	
12	石坝浜	镇级	1	顺龙河	新知路	南夏墅村	全段	高新水草
合计			24.3					

